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法律规范、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讨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捐赠事项的独立意见：

- 1、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次对外捐赠事项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促进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
- 2、捐赠事项的内部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3、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慈善总会捐赠人民币 2000 万元。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签字）：

孙蕴宝_____

陈关亭_____

罗奕_____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